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2
2.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12
2.1.海关总署关于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1 号)	12
2.2.海关总署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 ..	12
3.2022 年度消费税税收政策	14
3.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14
3.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15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16
4.1.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 号)	16
4.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1
4.3.《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2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9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工业和信息	

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27
4.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外资[2022]1586 号)	28
4.5.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5 号)	32
4.6.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 38 号)	36
4.7.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52 号)	41
4.8.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 139 号)	53
4.9.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文化和旅游部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电影 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	58
5.2022 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63
5.1.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29 号)	63
5.2.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	72
6.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86
6.1.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2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深残联发[2022]4 号)	86
6.2.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 [2022]5 号)	89
主要服务范围:	97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98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98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98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5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20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2 年第 10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一、适用对象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前扣除及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所有企业，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二、政策内容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操作流程

（一）留存备查材料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1. 关于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加计扣除

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相关加计扣除情况。手工申报的，在明细行次填写“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事项名称及优惠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填报要求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行次。

2.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相关免税收入情况。手工申报的，在明细行次填写“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名称及优惠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填报要求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行次。

（四）相关规定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 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 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3.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

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 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四、相关文件

(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四)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 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五、有关问题

（一）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 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以下简 称《公告》），对基础研究从出资方和接收方两端分别规定了优惠政策：一是出资方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 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二是接收方政策。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 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我公司是一家批发和零售业，属于《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六大行业，我公司出资给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可以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公告》未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进行限制，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烟草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可以与其他行业一样，同等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你公司作为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出资给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不受财税〔2015〕

119号文件规定的行业限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 我单位是一家民办的科研机构，从企业接收了用于基础研究的资金，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吗？

答：《公告》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民办非营利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二是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三是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你单位如同时符合上述条件，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 我单位是一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只有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才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答：《公告》规定，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范围不仅限于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还包括接受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五) 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出资方中包括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具体是指什么？

答：《公告》对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进行了界定，具体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六) 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吗？

答：享受优惠的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公告》的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备案或审批。

(七) 我单位享受基础研究出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什么材料？

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企业出资协议或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八) 我们注意到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是在2022年10月8日发布的，我公司在2022年5月出资150万元给某公办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公告》规定，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公告》的发布时间不影响政策实施时间。

你公司今年5月出资给公办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以后，若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享受税前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

(九) 我公司今年4月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行基础研究出资，在什么时候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答：你公司在10月征期时，可就前三季度出资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也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十) 我单位是一家高等学校，想问一下可以适用税收优惠的基础研究的范围是什么？

答：《公告》对适用政策的基础研究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为：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

也不积极谋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十一）我单位是一家公办科研机构，2022年接收到一笔基础研究出资，《公告》对接收的基础研究资金管理有要求吗？

答：《公告》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接收的基础研究资金明确了管理要求，具体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我公司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6月向某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进行基础研究出资100万元，不享受其他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优惠。预缴申报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填报申报表并享受优惠政策？

答：预缴申报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

次填报相关加计扣除情况。手工申报的，在明细行次填写“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事项名称及优惠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填报要求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表单节选部分填报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1,000,000.00
7.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 100%加计扣除）	1,000,000.00
8		

（十三）我单位是一家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1 月接收企业投入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200 万元，不享受其他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优惠。预缴申报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填报申报表并享受优惠政策？

答：预缴申报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相关免税收入情况。手工申报的，在明细行次填写“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名称及优惠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取得的 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填报要求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表单节选部分 填报如下：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 （7.1+7.2+...）	2,000,000.00
7.1	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0,000.00
8		

2.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2.1.海关总署关于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和外汇局经过联合评审，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王兰庄国际商贸城、河北唐山国际商贸交易中心、吉林珲春东北亚国际商品城、黑龙江绥芬河市青云市场、江西景德镇陶瓷交易市场、重庆市大足龙水五金市场、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新疆乌鲁木齐齐边疆宾馆商贸市场等 8 家市场。

为规范对市场采购贸易的管理，根据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221 号公告《关于修订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 221 号公告)，现将海关监管方式“市场采购”(代码：1039)适用范围扩大到上述市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照 221 号公告规定办理。

上述内容，在试点地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验收合格后正式实施，具体实施日期由天津、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昌、重庆、乌鲁木齐海关另行发布。

市场采购贸易海关监管办法具体实施细则由试点地区直属海关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2.海关总署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以下简称第 33 号公告)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有关规定，现就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货物渠道进口电子烟按照第 33 号公告规定的税则号列征收消费税，其中“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进口商品编号应填报 24041200.00、“可将税目 24041200 所列产

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其装置, 无论是否配有烟弹” 进口商品编号应填报 85434000.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增加电子烟相关内容,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旅客进境可免税携带烟具 2 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 个, 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 12ml。往返港澳地区的旅客可免税携带烟具 1 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3 个, 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 6ml。短期内多次来往旅客可免税携带烟具 1 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1 个, 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 2ml。没有标识烟液容量的电子烟禁止携带进境。

超出以上规定数量或容量, 但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 海关仅对超出部分予以征税, 对不可分割的单元, 全额征税。旅客带进征税的电子烟数量容量, 限制在免税限量之内。

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其他烟草制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

不满 16 周岁的旅客, 禁止携带电子烟进境。

四、通过邮件快件个人物品进境的电子烟按照现行海关总署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凡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 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调整情况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调整情况

海关总署

2022 年 10 月 27 日

3.2022 年度消费税税收政策

3.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现就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目和征税对象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适用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四、关于计税价格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五、关于进、出口政策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消费税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10 月 2 日

3.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现将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总局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销售电子烟应当选择“电子烟”类编码开具发票。

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7〕附注 1《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中新增“电子烟”子目，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三、符合 3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应当按规定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 10%。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7 的附注 1 同时废止。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 33 号公告和本公告的规定，对相关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工作，及时为其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特此公告。

附件：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已经 2022 年 9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意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五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明确是否给予处罚的具体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确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严格评估后明确具体情形、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九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四)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十七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2号)的要求，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同时废止。

4.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

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

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

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

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

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0月9日

4.3.《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2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9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2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9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2 批).doc
-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9 批).doc
-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三批).doc
-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doc

链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9 批)车型主要参数.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4.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外资[2022]15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利用外资保持增长，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外资流入，稳定外商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流入

(一)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做好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继续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性措施。

(二)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三)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给予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用地、环保、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地方相应的工作专班要创新工作方式，积极主动对接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实施。

(四)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梳理明确制造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土地要素向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配置，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

(五)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以及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世界经济论坛等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活动。及时做好重大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外资、科技、产

业等政策宣传解读，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招商引资搭建平台，支持跨国公司和地方深度对接、精准沟通，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各地方要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国际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领域和项目，做好活动保障和成果落地工作。

(六)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强化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加大跨国公司邀请力度，针对医疗、半导体、化工能源等重点产业链举办招商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二、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七)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出入境。各地方要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标准和流程，为外籍人员来华提供便利。

(八)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各地方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的主动对接，坚持一事一协调，保障外商投资等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

(九)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各地依法与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信息，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鼓励地方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各地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十一)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鼓励各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面向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的 RCEP 规则宣传培训,指导企业熟悉和掌握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发掘市场机遇。加大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为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自贸协定、贸易通关、出口管制、贸易救济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三、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对标“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在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在区域布局方面,给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政策支持。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和企业应享尽享。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各地要引导外资研发中心用好“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核定名单程序、优化工作流程,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研发设计等环节设在我国,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深入参与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外资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

(十四)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科学确定国家重点产品能效能耗限额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做能效、水效等方面的“领跑者”。

(十五)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等活动,重点推动邀请制造业领域跨国公司优先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持续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

新区和开发区，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更好发挥制造业引资带动作用，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做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各项工作，营造更加优化的政策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提振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吸引外资大省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大引资力度，增强对全国稳外资的带动作用。

4.5.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年10月1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

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

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

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

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4.6.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9部门印发的《“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一)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政策，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予以优先推荐。面向本地区“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辅导，宣传介绍专利集中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商标优先审查等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海内外形成更多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

(二)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

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国际标准宣贯解读、课程培训、能力测评、案例分享等综合服务，面向全国遴选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率先开展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加快培育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分级测评、学习提升，运用标准化手段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和效率。

(三)加快构建中小企业专利导航服务机制。加快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课程培训、成果共享、智能化应用工具等综合服务，满足企业专利导航实务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充分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产业部门协同，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规划部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强化产业发展方向、定位、路径分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助力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发展。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通过地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举办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活动，做好许可使用费定价指导、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要深度挖掘“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需求，建设区域、行业的技术需求库，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

(五)促进提升企业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贡献度。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加大各级各类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扶持力度。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主导

产品通过试点平台备案认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主力军。

(六)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支持开发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执行保险、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作用，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全覆盖。组织编制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持续发布国民经济各行业专利许可费数据，促进形成知识产权价格发现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提供支撑。

(七)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组织上千家企业率先开展试点，引导企业发挥商标与专利的组合效应，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开展“百城百品”区域品牌建设，支持各地充分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依托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培育制造业、服务业和新型农业等特色区域品牌。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创建一批中小企业商标品牌建设指导服务样板。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八)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涉及“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

(九)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推动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向基层延伸，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助力企业“走出去”。

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提升助企惠企实效

(十)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与传播利用水平。持续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范围，优化共享渠道和方式，加快对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系统的整合、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一网通办”功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引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手段，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遴选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优秀案例。要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宣传推广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和可及性。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精准供给。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完善并推广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选择优质代理机构。深入推进工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培育工作，开展“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等系列活动，鼓励专业机构为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能力提供优质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对接中小企业服务需求，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团，提供专业支撑服务。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列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对象。

(十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加快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分级分类评价和培养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知识产权职称的宣传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知识产权人才参评知识产权职称并开展聘任工作，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现实保障和职业归属感。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支持力度。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奖补资金、知识产权相关资金等，为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措施提供支持，将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纳入地方服务券、创新券产品名录，重点惠及各级优质中小企业。

五、加大协同推进力度，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十四)加强部门协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力度，加强资源衔接共享，强化政策协调联动，联合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扎实落地。

(十五)强化推进落实。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联合出台政策、制定计划、开展试点等方式，建立需求对接、信息共享等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上报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国家相关督查激励、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4.7.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52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本目录。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20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自 2023

年1月1日起废止。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 1.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 2.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 3.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 4.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 5.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 6.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 7.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 8.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 9.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 10.中药材种植、养殖
- 11.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 12.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 13.林下生态种养
- 1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和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种畜禽和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 16.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 17.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 18.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土壤改良及生态治理、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农田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相关工程建设及技术开发与

应用

19.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20.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 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改造)

21.农村电子商务及乡村新型服务业, 包括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 以及乡村生活服务

22.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户外拓展、生态康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23.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 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二、采矿业

24.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25.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6.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7.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8.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9.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

30.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31.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32.高温杀菌乳(1329C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杀菌)的开发、生产

33.干酪和再制干酪、干酪制品生产

34.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35.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36.糖果、口香糖、蜜饯、酸奶生产

37.森林食品加工

38.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39.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40.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1.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42.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3.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4.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蚕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5.废旧纺织品分选、回收、利用

46.治疗性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人造皮肤、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

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等的生产和研发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47.高支棉纱的生产

48.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49.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51.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52.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53.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4.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55.木结构及木质建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56.废旧木材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8.酚油加工、洗油加工、蒽油加工、萘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60.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蔡二甲酸

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降冰片烯生产

61.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62.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COC/COP环烯烃聚合物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63.合成纤维原料生产:1,3-丙二醇

64.合成橡胶生产: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

65.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66.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

67.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68.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以及香料组分的中间体柠檬醛的生产

69.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

70.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符合国际公约的零ODP和低GWP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 71.氢燃料绿色制备技术(化学副产品制氢、生物制氢、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氢等)开发、储存、运输、液化
- 72.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 73.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 74.从磷化 L、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 75.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 76.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 77.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腐植酸类肥料
- 78.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 79.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 80.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81.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超高折光学树脂材料、环保可回收太阳能组件用共挤背板及背板用塑料材料、汽车启停铅蓄电池隔膜、储能铅蓄电池隔膜
- 82.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
- 83.石化化工原料低碳升级工艺开发:电驱动乙烯裂解;逆向水煤气变换和部分氧化的工艺,将二氧化碳与轻烃作为原料转化为一氧化碳

(十一)医药制造业

- 84.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 85.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 86.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 87.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 88.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 89.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 90.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 91.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 92.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 93.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 94.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 95.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 96.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 97.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COP环烯烃聚合物药包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 98.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科用药的开发、生产
- 99.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分离纯化介质、固相合成介质、手性拆分介质、药物杂质控制检测耗材等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 100.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

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
保油剂生产

101.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碳纤维(CF)、芳纶(AF)、芳砵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UHMWPE)、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
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
(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

102.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
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聚乳酸(PLA,以非粮生物质为原
料)

103.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
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
纤维、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等

104.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尼龙 56(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长碳链尼龙、耐高温
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
燃尼龙)开发、生产

105.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开发、生产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6.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7.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8.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109.废旧塑料的分选、回收和再利用

110.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1.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12.模压注塑、模挤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13.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14.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15.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116.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70%)、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真空玻璃、高纯(>99.998%)超纯(9>9.99%)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117.薄膜电池发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光伏发电玻璃生产

118.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

119.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20.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21.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22.多孔陶瓷生产

123.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

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24.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

125.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300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320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等领域)

126.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99%, 平均粒径<1 μ m)、氮化硅(Si₃N₄)超细粉体(纯度>99%, 平均粒径<1 μ m)、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99.9%, 平均粒径<0.5 μ 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₂)粉体.(烧结温度<1350C)、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99%, 平均粒径<1 μ m)、金红石型 TiO₂粉体(纯度>98.5%)、白炭黑(粒径<100nm)、钛酸钡(纯度>99%, 粒径<1 μ m)

127.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28.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29.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30.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 μ m)

131.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32.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33.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34.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35.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136.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开发、生产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7.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钨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农机装备、节能环保领域用高性能轻金属及铜合金材料深加工,泡沫铝,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38.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39.高性能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生产

(十六)金属制品业

140.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41.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42.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43.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44.大型(装炉量1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500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制造

145.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46.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47.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详见附件下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4.8.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9号）

深圳市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深圳在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方面探索创新，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深圳探索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的财政政策体系

（一）强化民生财政投入保障。

鼓励深圳完善民生供给服务财政保障体制，建立健全民生政策备案和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增强惠民政策获得感和可持续性。规范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切实履行中央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支持深圳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发挥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作用，推动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二）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

加快构建义务教育投入足额保障、非义务教育成本合理分担、规范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办学的教育投入体制，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在幼有善育、学有优教上取得新进展。鼓励深圳通过各项财税政策引导建立区域协同、错位发展、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

考虑深圳人口持续净流入对住房的需求，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深圳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的补助，加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对深圳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的支持力度，推动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支持深圳对标国际一流，加快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机制研究，创新引

领政府与市场多元化投入的运作模式。统筹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探索符合超大型城市发展需求的体育设施开放共享新模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支持打造美丽中国深圳样板。

指导深圳研究制定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财政政策措施，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深圳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增加应对气候变化投资。鼓励深圳在全域范围内，推行以污染物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等减污降碳指标为基础的奖惩试点。

支持深圳开展污水收集处理收费试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元化投融资工具，推进水污染治理全面达优。将符合条件的水污染治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二、支持深圳探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

(四)支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鼓励社会力量向政府科学基金或科技计划捐赠，探索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的财税政策。支持深圳探索建立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激励机制，吸引和鼓励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社会组织布局投入大型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深圳通过财政资金、市场化经营收入等多元化方式，支持重大科技公共基础设施运营。鼓励深圳建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奖励机制，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用。指导深圳深化科研院所运行管理机制改革，分类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与绩效结果挂钩的科研事业单位财政管理制度。

(五)支持加快构建面向未来的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鼓励深圳整合优化财政资源布局，构建支撑现代产业发展的市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新体系。支持深圳与国家级基金加强合作，鼓励国家级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在深圳布局、投资，助力深圳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

鼓励深圳探索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助力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深圳加强财政金融联动，综合运用融资担保、市场化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六)增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

深入实施交通强国战略，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深圳探索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本金、投融资、建设运营模式改革，积极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支持深圳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落实好进境免税店、出境免税店等政策，引导境外高端消费回流。

深化国际财经交流合作，指导深圳申报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贷款，支持深圳基础设施和“双碳”等项目，指导深圳企业加强与有关国际金融组织的非主权业务合作，鼓励深圳积极承办国际多双边经济对话等国际财经交流活动。

三、支持深圳加快建立与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

(七)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鼓励深圳因地制宜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支出标准，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进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分行业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创新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八)推进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

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市规划引领下兼顾“强区放权”与“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两级财政关系。支持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加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深圳设立重大发展项目资金，增强对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的财力保障。

(九)支持深圳在全国税制改革中先行先试。

发挥好深圳的改革开放重要窗口和前沿阵地作用，聚焦打造制度创新高地，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税收改革工作和研究课题，继续当好改革排头兵、试验田，努力为全国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研究符合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定位的税收政策，促进深港科技紧密协作、优势互补。

(十)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充分考虑举债空间、偿债能力、项目储备、使用进度等因素，对深圳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给予积极支持，着力促进稳投资补短板。实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滚动化评审。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完善发行计划、期限结构和定价机制，合理控制筹资成本。支持深圳继续赴境外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四、支持深圳探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有效路径

(十一)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分类开展国有存量资产摸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盘活政府股权投资、政府物业、基础设施等政府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指导深圳研究数据资源相关会计问题。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研究，探索试点公共数据资产确权、估值、管理及市场化利用。

(十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基于内控建设分类管理的财政“放管服”改革，推动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市场主体“三端”减负增效。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通过首购、订购等政策支持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实施电子证照在政府采购领域“一照通办”改革。鼓励深圳探索利用信用手段加强政府非税收入追缴，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环境。支持深圳率先探索注册会计师协会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的机制，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

指导深圳加快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运营。鼓励深圳探索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拓宽财政数据智能化应用场景。探索财政数据共享和分析应用，推进部门间系统对接，深度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战略布局。鼓励深圳深化公物仓智能转型升级，以科技赋能管理，打造数字仓、智慧仓、虚拟仓。

(十四)强化财政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深圳打造新型财经智库，加强与中财财研院合作，发展壮大财政科研力量。建立干部人才合作培养机制，财政部选派优秀干部人才到深圳市挂职，深圳市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到财政部借调学习。支持深圳市加快建设财政人才库、师资库、精品课程库，与财政部专家工作室建立联动机制，研究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成立区域性专家工作室，打造吸引和集聚高水平财经人才的高地和平台。加强财经人才教育培训合作，推进优秀课程师资和基地共建共享。

五、保障措施

财政部和深圳市加强协同联动，定期会商协调，建立工作任务落实和重大问题协调机制。相关财税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具备相应条件可赋予深圳先行先试。财政部加强政策扶持和宏观指导，做好工作落实情况跟踪评估。深圳市有效集成中央、省、市各项资源，努力形成一批示范引领、走在前列的标志性成果，为全国地方财政高质量发展贡献深圳智慧和深圳方案。深圳市财政局要压实主体责任，大胆探索、真抓实干，加强与财政部的沟通对接、请示报告，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深圳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的大局中谋划部署推进，不断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推动财政管理先行示范，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财政部

2022年10月27日

4.9.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文化和旅游部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电影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银保监局、证监局、电影主管部门:

近年来,部分知名艺人、娱乐明星、网络红人等(以下统称明星)违法代言、虚假代言甚至在代言活动中宣扬错误观念;部分企业信奉流量至上,选用违法失德明星为产品代言;个别媒体把关不严,放任违法失德明星参与广告代言活动。这些广告代言领域乱象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污染社会风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为坚持正确广告宣传导向、廓清行业风气、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强化行业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信用监管、倡导社会共治、做好宣传引导,切实清理明星广告代言全链条各环节乱象,规范明星、企业、媒体各方行为,有力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广告领域清明风气。

二、规范明星广告代言行为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明星广告代言行为规则,加强广告导向监管,强化明星自我约束,规范明星广告代言行为。

(一)坚持正确导向。明星在广告代言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活动应符合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不得发布有损国家尊严或者利益的言论;不得实施妨碍社会安定和社会公共秩序的言行;不

得宣扬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等内容;不得宣扬民族、种族、宗教及性别歧视;不得炒作隐私;不得宣扬奢靡浪费、拜金主义、娱乐至上等错误观念和畸形审美;不得以饰演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革命领袖、英雄模范等形象或近似形象进行广告代言(以饰演的其他影视剧角色形象进行广告代言的,应当取得影视剧版权方授权许可);不得宣扬其他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言论和观念。

(二)做好事前把关。明星在为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开展广告代言活动前,应当对被代言企业和代言商品进行充分了解,查阅被代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相关资质审批情况、企业信用记录、代言商品的商品说明书(服务流程)以及涉及消费者权利义务的合同条款和交易条件等信息,审看相关广告脚本。明星应当妥善记录对被代言企业信息了解情况、对商品体验和使用情况,保管相关广告代言合同以及代言商品消费票据等资料,建立承接广告代言档案。

(三)依法诚信代言。明星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依法、依规、诚信开展广告代言活动。不得为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含禁止提供的服务)进行广告代言;不得为未使用过的商品(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为无证经营的市场主体或者其他应取得审批资质但未经审批的企业进行广告代言;不得为烟草及烟草制品(含电子烟)、校外培训、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广告代言;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对广告宣传的有关规定。广告代言过程中,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不得夸大商品功效;不得引用无从考证的数据;不得对其他经营者进行商业诋毁;不得对产品的价格、优惠条件等作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变相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或者以预测投资业绩等方式暗示保本、无风险、保收益等;不得对借贷类金融产品一味宣传低门槛、低利率、轻松贷,引发消费者误解。

三、规范企业选用明星开展广告活动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广告代言活动。

(一)确保广告内容真实。企业选用明星进行广告代言,应当向明星提供相关广告脚本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金融产品广告,应当主动、充分披露产品信息和揭示风险,严格遵守金融行业管理部

门有关金融产品营销的规定。相关商品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企业要主动向拟选用的广告代言人提示代言风险。企业提供给代言明星体验、使用的商品，在质量、价格、交易条件和服务品质等方面应当与提供给消费者的保持一致。

(二)妥善选用明星代言。企业选用代言明星前，应当对明星从业情况、个人信用等进行充分了解，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自觉抵制选用违法失德明星作为广告代言人。严格遵守广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选用因代言虚假广告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明星作为广告代言人。

(三)严格遵守禁止性规定。企业不得选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及直播营销管理相关规定对广告代言人年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事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行业的企业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进行广告宣传。不得发布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外培训广告，从事其他教育、培训行业的企业不得利用专业人士或者受益人开展广告代言活动。从事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行业的企业不得利用专业人士从事广告代言活动。

四、严格明星代言广告发布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广告发布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广告发布单位加强广告审查和内容管理，坚决遏制违法失德明星广告代言行为。

(一)严格内部审核。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电影、互联网等广告发布载体运营单位要依法妥善制作和保管广告发布档案，建立健全广告发布内部审核制度，加大对明星代言广告内容审核力度，坚决纠正违反正确导向、借敏感话题炒作、庸俗低俗媚俗等不良广告信息，及时停止发布违法失德明星代言的广告。

(二)加强节(栏)目和直播管理。各类媒体单位要严格落实节(栏)目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直播管理，严禁违法失德明星通过参加访谈、综艺节目、直播等方式变相开展广告代言活动。

五、精准执法、严格监管

(一)准确认定明星广告代言行为。除明星作为广告主为自己生产或者销售的商品进行广告推介外，明星

在商业广告中通过形象展示、语言、文字、动作等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推荐或者证明，应当依法认定为广告代言行为。广播广告虽不出现明星形象，但表明明星姓名并以明星名义推介商品的，应当认定明星进行了广告代言。明星以扮演的影视剧角色在广告中对商品进行推介的，应当认定明星本人进行了广告代言。明星为推荐、证明商品，在参加娱乐节目、访谈节目、网络直播过程中对商品进行介绍，构成广告代言行为。企业冒用明星名义或者盗用明星形象进行广告宣传的，不属于广告代言行为。

(二)准确认定选用违法失德明星广告代言情形。企业明知、应知明星发表过错误政治言论或者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仍选用明星进行广告代言的，应当根据事实情节，认定相关广告妨碍社会安定、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企业明知、应知明星存在吸毒、赌博、酒驾、强制猥亵、偷漏税、诈骗、证券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仍选用明星进行广告代言的，应当根据事实情节，认定相关广告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三)准确把握广告代言人对被代言商品的使用义务。明星本人应当充分使用代言商品，保证在使用时间或者数量上足以产生日常消费体验；象征性购买或者使用代言商品不应认定为广告代言人已经依法履行使用商品的义务。明星为婴幼儿专用或者异性用商品代言的，应当由明星近亲属充分、合理使用该商品。明星在广告代言期内，应当以合理的频率、频次持续使用代言商品。对于电子产品、汽车等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的商品，明星仅使用某品牌的某一代次商品，不得为该品牌其他代次商品代言。明星以品牌“体验官”“推荐官”“形象大使”等名义为企业或者品牌整体形象进行广告代言的，广告中应当标明或者说明明星使用的该企业或者品牌的商品名称。

(四)依法追究广告代言违法行为各方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广告代言活动全链条监管，严厉查处明星代言的虚假违法广告，依法追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以及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对于明星虚假、违法代言的，要坚决依法处罚到明星本人，不得以处罚明星经纪公司替代对明星的处罚。明星经纪公司参与广告代言活动的，作为广告经营者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明星虚假、违法代言情节恶劣的，要加强公开曝光，依法依规列入个人诚信记录，加强失信联合惩戒。明星虚假、违

法代言后，及时、主动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六、强化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切实加大对明星广告代言行为的规范力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推动明星广告代言乱象得到根本治理，维护社会良好风尚，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加强部门配合。要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功能，加大联合约谈、联合执法、联合曝光、联合惩戒工作力度，发挥协同监管作用，提升监管效能。要充分依托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强化教育引导、行业管理、事中事后监管、明星自我约束协同发力，建立多领域、跨部门协同合作工作格局。要加强与公安、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明星广告代言监管工作中发现涉及偷漏税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强化多方共治。相关部门要强化对明星等相关群体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加大对艺术团体、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的指导力度，支持艺术团体、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加强对本单位所属明星从事广告代言活动的管理，探索对明星广告代言合同、相关广告脚本进行备案管理。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营销活动的监管，引导和规范金融机构选用明星开展广告代言的有关行为。支持有关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发挥教育、引导、自律作用，鼓励有关行业道德委员会依法依规对明星广告代言等活动开展道德评议、评价活动，发挥道德约束惩戒功能。督促明星、企业、媒体开展自查整改，切实承担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文化和旅游部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电影局

2022年10月31日

5.2022 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5.1.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2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的会计处理，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年10月9日

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划转撤并的会计处理，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会计处理基本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发生划转撤并情形，且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本规定所指的划转撤并，包括划转、合并、分立、撤销和改制五种情形：

- 1.划转，是指单位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归相关单位。
- 2.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重组为一个单位。
- 3.分立，是指一个单位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

4.撤销,是指单位被宣布解散或终止,不含合并、分立情形中被合并或被分立单位注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5.改制,是指单位性质发生变化,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单位转为企业(以下简称转企改制);二是单位由行政单位转为事业单位或由事业单位转为行政单位(以下简称非转企改制)。

其中,单位划转、合并、分立涉及单位性质发生变化的,除按照本规定中关于划转、合并、分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外,还应当遵循本规定中关于改制情形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单位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但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参照本规定关于改制的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处理基本原则。

单位发生划转撤并情形的,应当按照财务、资产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清算,在清算期间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清理债权债务、开展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在清算基础上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和划转工作。单位应当根据相关划转撤并批复文件或方案等确定清算日、清算结束日、合并日和分立日等关键时间节点。

划转撤并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对划转撤并过程中的相关业务和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并编制相关报表。本规定尚未作出规定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划转、合并、分立和非转企改制情形下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运行为前提。单位撤销和转企改制情形下的会计核算应当以非持续运行为前提。

二、划转撤并单位清算的会计处理

(一)持续运行前提下单位清算的会计处理。

1.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

(1)单位在清算期间的会计处理。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对清算相关的业务和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单位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涉及资产价值变动的,应当根据报经批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调整评估基准日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

(2)单位在清算结束日的会计处理。单位在清算结束后因合并或分立原因，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其他单位的，应当在清算结束日及时结账。结账后，在财务会计下，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应无余额，除“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科目外，其他净资产类科目应无余额；在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应无余额，“其他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应无余额。

2.清算财务报表等有关报表及编制说明。

单位应当编制清算财务报表，至少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

(1)关于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清算资产负债表应当反映清算当年年初、清算日和清算结束日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填列。

资产负债表格式参见附1。

(2)关于其他报表。

单位在清算结束后因合并或分立原因，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编制收入费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反映单位年初至清算结束日的运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清算跨年度进行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按年度编制会计报表。

(二)非持续运行前提下单位清算的会计处理。

1.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说明。

单位应当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科目和报表》所规定的财务会计科目基础上，作如下调整：

(1)在收入类科目中增设“清算收入”科目，核算单位在清算期间因资产价值变动、资产盘盈、债务豁免等产生的各项收入。

(2)在费用类科目中增设“清算费用”科目，核算单位为开展清算而发生的评估费、审计费和相关税费，以及因资产价值变动、资产盘亏、债权核销等产生的各项费用。

(3)在净资产类科目中增设“清算净损益”科目，核算单位清算期间各项清算收入、清算费用相抵后的余额。

单位可根据清算工作实际需要，结合清算业务类别(如评估增值、减值，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在上述会计科目下进一步设置明细科目。

2.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

(1)单位在清算日的会计处理。

单位在清算日应当进行结账。结账后，在财务会计下，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应无余额，除“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科目外，其他净资产类科目应无余额;在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应无余额，“其他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应无余额。

(2)单位盘盈或盘亏、毁损、报废资产的会计处理。

单位在清算期间发生资产盘盈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确定的成本及时入账，并确认清算收入。对于盘盈的资产，单位在报经批准或备案前，在财务会计下按照确定的资产入账成本，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科目;单位在报经批准或备案后，在财务会计下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科目，贷记“清算收入”等科目。

单位在清算期间发生资产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应当按规定核销相关资产，并确认清算费用。对于盘亏、毁损或报废的资产，单位在报经批准或备案前，在财务会计下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科目，按照相关资产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科目，按照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相关资产科目;单位在报经批准或备案后，在财务会计下借记“清算费用”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科目。

单位处理毁损、报废实物资产过程中，应当将处理收入(如取得的残值或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和过失人赔偿等)和相关费用计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在处理收支结清时按照差额确认清算费用(处理收入小于相关费用时)或应缴财政款等(处理收入大于相关费用时)。

单位在清算期间进行资产清查核实，涉及现金溢余或短缺的，其预算会计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3)单位清理债权债务的会计处理。

单位在清算期间进行相关债权清理的，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相关债权，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或备案后予以核销，并确认清算费用。单位报经批准或备案后核销相关债权时，应当按照其账面余额，借记“清算费用”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其中，事业单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还应同时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予以核销，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清算费用”科目。

单位在清算期间进行相关债务清理的，对于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相关债务，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或备案后予以核销，并确认清算收入。单位核销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债务时，按照其金额，借记“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清算收入”科目。

(4)单位因资产评估调整资产账面价值的会计处理。

单位在清算期间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涉及资产价值变动的，应当根据报经批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确认清算收入或清算费用。

单位应当在资产评估结果报经批准或备案后，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清算收入”科目或借记“清算费用”科目。

(5)单位发生相关清算费用的会计处理。

单位在清算期间发生评估费、审计费、相关税费等费用的，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确认清算费用。单位在发生评估费、审计费、相关税费等费用时，在财务会计下按照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借记“清算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交税费”等科目；在预算会计下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

(6)单位在清算结束日的会计处理。

单位在清算结束日应当及时结账，将清算收入、清算费用的发生额转入清算净损益。完成上述结转后，

将清算净损益转入累计盈余。

结账后，在财务会计下，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应无余额，除“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科目外，其他净资产类科目应无余额；在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应无余额，“其他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应无余额。

3.清算财务报表等有关报表及编制说明。

单位应当编制清算财务报表，至少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和清算损益表。

(1)关于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清算资产负债表应当反映清算当年年初、清算日和清算结束日的财务状况。清算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填列。

资产负债表格式参见附1。

(2)关于清算损益表。

单位清算损益表应当反映清算期间的各项清算收入、清算费用及清算净损益。本期数反映单位本年度清算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额，清算期间累计数反映单位从清算日至本年末或清算结束日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额。清算损益表各项目应当按照“清算收入”、“清算费用”和“清算净损益”等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上级预算单位在单位清算当年编制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清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并填入

合并收入费用表的“其他收入”项目，将“清算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并填入合并收入费用表的“其他费用”项目。清算损益表的格式参见附2。

(3)关于其他报表。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编制收入费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反映单位年初至清算日的运行情况，以及单位年初至清算结束日的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清算跨年度进行的，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等相关会计报表。

三、划转撤并单位清算后的会计处理

(一)划转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单位成建制划转的，在划转后仍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合并、分立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1.清算结束日至合并、分立日的会计处理。单位在清算结束后因合并或分立原因，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其他单位的，在清算结束日至合并、分立日发生的相关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并在合并、分立日资产和负债划转前进行结账，结账后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合并、分立日的会计处理。

(1)资产和负债划出单位的会计处理。

在分立情形下，原单位划出部分相关资产和负债后仍然存续的，应当按规定转销划出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并调整净资产和相关结转结余的账面余额。单位划出部分相关资产和负债时，在财务会计下按照分立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相关负债科目，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照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其中，事业单位划出的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涉及专用基金和权益法调整的，应当同时转销相关净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专用基金”、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借记或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在预算会计下按照划转的相关货币资金金额，借记相关结转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2)资产和负债划入单位的会计处理。

资产和负债划入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对划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确认、计量，并调整净资产和相关结转结余的账面余额。单位在划入资产和负债时，在财务会计下按照划出方在合并、分立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按照借贷方差额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其中，事业单位划入的货币资金涉及专用基金划转的，应当同时确认专用基金，按照划入的

专用基金金额, 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贷记“专用基金”科目;在预算会计下按照划入的货币资金金额, 借记“资金结存”科目, 贷记相关结转结余科目。

在合并情形下, 资产和负债划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核销合并前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 并按照差额调整净资产的账面余额。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资产、负债科目余额借记“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按照借贷方差额, 借记或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其中, 涉及事业单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当同时予以核销, 借记“坏账准备”科目, 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3.合并、分立当年编制的相关报表及说明。

(1)关于资产负债表。

单位在清算结束后因合并或分立原因, 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其他单位的, 应当编制合并或分立日资产负债表, 反映单位在合并、分立日资产和负债划转前的财务状况。

合并、分立后的单位(包括合并日新组建单位、接收资产和负债的原单位, 以及分立日新组建单位、划出资产和负债后仍存续的原单位, 下同)应当编制合并或分立日资产负债表, 反映合并、分立日资产和负债划转后的财务状况。

单位在合并、分立前后均存续的, 在编制合并、分立当年期末资产负债表时, 年初余额无需进行调整;合并、分立日新组建单位在编制合并、分立当年期末资产负债表时, 无需填列年初余额。

(2)关于收入费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单位在清算结束后因合并或分立原因, 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其他单位的, 应当编制收入费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反映单位清算结束日至合并、分立日的运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合并、分立日新组建的单位在编制合并、分立当年收入费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时, 应当根据合并、分立日至期末所发生的收入、费用编制收入费用表, 根据合并、分立日至期末所发生的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编制预算会计报表, 无需填列上年数。

合并前后均存续的单位在编制合并当年收入费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时，其收入费用表不包括被合并单位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和费用，其预算会计报表不包括被合并单位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

(3)关于净资产变动表。

合并、分立后的单位在编制合并、分立当年净资产变动表时，需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净资产变动表的“(六)权益法调整”项目后增加“(七)划转撤并调整”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因划转撤并划入或划出资产和负债对净资产的直接影响。本行“累计盈余”项目应当通过对“累计盈余”科目明细账记录的分析，根据本年发生划转撤并时直接计入“累计盈余”的金额填列。本行“权益法调整”、“专用基金”项目应当通过对“权益法调整”、“专用基金”科目明细账记录的分析，根据本年发生划转撤并时“权益法调整”、“专用基金”的变动金额填列。净资产变动表的格式参见附3。

(三)撤销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单位被撤销的，其全部资产和负债按规定由主管部门、本级财政部门或授权的单位处理。

(四)改制情形下相关单位的会计处理。

单位转企改制后成立的企业应当设立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单位非转企改制后仍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单位改制前后因所适用的会计科目不一致的，应当结合单位业务特点对相关会计科目及余额进行调整。

事业单位对改制为企业的单位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应当确认相关投资，并相应调增净资产的账面余额。单位应当按照报经批准确定的企业净资产金额和出资比例，确定应享有的企业净资产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此外，行使出资人职责的事业单位在编制改制当年净资产变动表时，应当参照本规定关于合并、分立后的单位编制净资产变动表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改制为国家出资企业的，应当由本级财政部门按照报经批准确定的企业净资产金额和出资比例，根据财政总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附则

(一)会计凭证和会计档案管理。

划转撤并单位应当将资产清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划转撤并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等作为原始凭证。

单位划转撤并前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经完成划转撤并的单位无需按照本规定追溯调整。截至本规定施行之日尚未完成划转撤并的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

1.清算资产负债表

2.清算损益表

3.净资产变动表

5.2.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财务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依托企业集团、服务企业集团，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外资跨国集团或外资投资性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而设立的外资财务公司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集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

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本办法所称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办法所称外资跨国集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登记的跨国企业集团。所称外资投资性公司是指外资跨国集团在中国境内独资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外资跨国集团或外资投资性公司适用本办法中对母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财务公司应当依法合规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变更

第六条 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银保监会批准。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名称中应标明“财务有限公司”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包含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称或者简称。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财务公司”等字样。

第七条 设立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银保监会根据财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等关键

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六)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5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引进 1 名具有 5 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八)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体系,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九)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可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投资者,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个投资者及其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九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

(二)具备 2 年以上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和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还应满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

除外。

(七)正常经营的成员单位数量不低于 50 家，确需通过财务公司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和服务。

(八)母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无不当关联交易。

(九)母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母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十一)母公司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二)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设立财务公司，也可通过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投资性公司设立财务公司。

外资跨国集团直接设立财务公司的，外资跨国集团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八)(九)(十)(十一)项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合并口径的收入、利润等指标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五)(六)(七)项的规定，同时应满足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通过外资投资性公司设立财务公司的，外资投资性公司适用本办法第九条除第(三)项的规定，同时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为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 3 年以上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三)资信良好,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作为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 2 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

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不透明、不规范,关联交易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财务公司股权;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存在严重逃废债务行为;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其他对财务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虚假出资、循环出资、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三)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四)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维护财务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财务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财务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财务公司经营管理。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将股东所享有的管理权，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各项权利委托他人行使。

(七)集团母公司应当承担财务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通过财务公司外溢；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八)财务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九)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财务公司提供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信息。

(十)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财务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财务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十五条 财务公司的公司性质、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或者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的，根据业务需要，可申请在成员单位集中且业务量较大的地区设立分公司。

财务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由财务公司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授权其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财务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未经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不得在境外设立子公司。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金；

(三)变更住所；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

(六)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修改章程;

(八)合并或分立;

(九)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财务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事项，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一)从事同业拆借;

(二)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三)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五)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六)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除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外的离岸业务或资金跨

境业务。

第二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发行金融债券，不得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原则进行授权，报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财务公司分公司可以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债券承销以外的业务，以及第二十条第(二)(三)项业务。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对所设立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授权，并报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财务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财务公司要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财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财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财务公司合法权益。董事会应当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财务公司应当保证配备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符合适当分权和有效制衡原则。

财务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应当由母公司或母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离任审计，并将离任审计报告报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七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制定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本公司的

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责任，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

第二十八条 财务公司应当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公司范围的风险管理体系，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持续的监控。

第二十九条 财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第三十条 财务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重点关注股东行为，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财务公司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财务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内外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三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财务公司特点的管理体系，明确财务公司在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在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风险内控、用人机制、绩效考评、职工薪酬等方面，对财务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支持财务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服务第一、兼顾效益的原则，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

财务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第三十三条 财务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公司应当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真实、及时、完整反映经济业务事项，提高会计信息透明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要求：

- (一)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 (二)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 (三)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 (四)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 (五)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 (六)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 (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 (八)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 (九)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 (十)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 (十一)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指标。

银保监会视审慎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三十五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对于影响财务公司稳健运行的行为，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予以监督指导，并可区别情形采取早期干预措施。

第三十六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自身及所属企业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财务公司应当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所属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名录。财务公司对新成员单位开展业务前，应当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及时备案，并提供该成员单位的有关资料;与财务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成员单位由于产权变化脱离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存有遗留业务的，应当同时提交遗留业务的处理方案。

财务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及财务公司董事会应对所提供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财务公司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财务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九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第四十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不良资产。

第四十一条 财务公司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支付结算管理的规定；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应在符合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并遵守银保监会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有关规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财务公司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财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实地走访或调查财务公司股东经营情况、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调阅资料，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可以与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财务公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务公司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行业性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四十七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规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银保监会批准后，予以解散：

(一)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

(二)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四)财务公司因分立或者合并不需要继续存在的。

第四十九条 财务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银保监会有权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财务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银保监会可以依法对财务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接管由银保监会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财务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银保监会同意，财务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破产重整的财务公司，其重整后的企业集团应符合设立财务公司的行政许可条件。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根据进入破产程序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二条 财务公司解散的，企业集团或财务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银保监会监督清算过程。

财务公司被撤销的，银保监会应当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财务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银保监会报告，经银保监会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财务公司破产清算。

第五十三条 财务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银保监会有权要求该财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财务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财务公司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财务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财务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财务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所称银行业，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五十八条 财务公司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章所列的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办法颁布前设立的财务公司凡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规范。具体要求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原《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6.2022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6.1.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深残联发[2022]4号)

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2022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深残联发〔2020〕7号)、《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1〕16号)等规定,现就2022年征收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0.5%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

二、征收标准

我市保障金征收标准如下：

(一)保障金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0.5%-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times$ 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times$ 60%。

(二)“上一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上一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的年平均人数计算，即：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全年各月在职职工人数总和/12个月。用人单位全年各月在职职工人数按照社会保险(按参保人数最多的险种)的平均参保人数计算。

(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为经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年度审核后确认的用人单位实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照深圳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的上一年度《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执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2021年度保障金。2017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0173元。

三、申报缴纳时间

2021年度保障金申报缴纳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保障金。超过申报缴纳期限仍未缴纳保障金的，即为逾期；逾期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5‰加收滞纳金，但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数额。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可自行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进行申报,或在各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自助申报区申报。

用人单位进入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申报界面,可通过搜索框搜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进入或通过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进入,进行申报缴纳。

(二)申报信息及报送资料

为便于用人单位申报缴纳保障金,深圳市税务局提供自动预填申报服务。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系统自动带出经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认的 2021 年度保障金应缴款信息,用人单位只需要如实填报“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确认无误后即可完成申报,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为简化办事流程、减轻缴费人负担,经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认,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或符合政策免征保障金的,无需进行保障金申报。

(三)缴款方式

对于签订了税库银三方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优先选择税库银三方协议缴款账户(即缴税账户)进行缴款。同时电子税务局也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方式缴款。

五、减免或缓缴

(一)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用人单位,免征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原因需要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应当在办理残疾人就业年审时,向负责本单位年度申报审核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深圳市 2022 年残疾人就业年审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六、其他事项

(一)相关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http://szcjrzhfw.cjr.org.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二)咨询方式

1.政策咨询: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278895783219938, 咨询热线:12385。

2.申报缴纳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咨询热线:12366。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6.2.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以及“国际软件名城”，制定本措施。

一、明确软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一)聚力攻坚核心软件。

重点支持云计算、物联网、车载、移动终端、嵌入式等操作系统及配套工具集，分布式、混合事务分析处理等数据库，高性能高可靠中间件，数据备份、灾难恢复、工业控制系统防护等安全软件。围绕离散制造业及流程制造业，重点支持计算机辅助设计、科学计算与系统建模仿真、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等研发设计类软件，制造执行系统(MES)、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SCADA)等生产控制类软件。加快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前沿领域软件技术研发。

(二)强化布局新兴平台软件及行业通用软件。

重点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元宇宙等新兴技术平台软件。支持小程序、快应用、低代码、原子化服务等新型轻量化平台发展。面向金融、建筑、能源、交通、口岸、医疗等重点行业，重点支持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建筑信息模型和城市信息模型、智慧能源管理、智慧交通管理、智能通关、智慧医疗等应用软件。

二、构建技术创新体系

(三)实施技术攻关重大项目。

支持软件企业联合用户单位、高校院所，围绕我市软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通用技术的协同攻关，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经市政府认定的悬赏项目、战略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按审定总投入给予全额资助。支持软件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组织实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的新产品应用推广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审定总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领域的国家级和省级重大项目给予资金配套。

(四)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支持软件企业或相关机构建设开源社区、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软件测评中心、商用密码产品检测

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新技术验证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配置基本求解算法库、组件库、通用模型库等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平台，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已建平台，按其上一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 20%-4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鼓励对国内重点开源社区关键技术贡献代码，对社区版本代码合入量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予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实施软件开源战略，对高可靠性、高利用率、高下载量的优质开源软件项目，给予开发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五)打造生态创新孵化平台。

鼓励我市生态主导型企业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基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云原生架构、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工业软件等打造重大产业技术生态平台，对重大产业技术生态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资助，具体模式和标准可参照我市已落地的同类项目。

(六)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

支持建立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快速预审机制，提供快速受理、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为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提供绿色通道。支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推动软件正版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等违法行为，实施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

(七)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支持开展“深圳市 1024 程序员节”系列品牌活动。围绕软件开发及创新应用、开源生态培育、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方面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展会、论坛、大赛等。鼓励开展开源大讲堂、开源竞赛、开源实践、开源国际交流等“开源进校园”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以上活动，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经国家部委、广东省及深圳市政府委托举办的活动，各级财政按有关标准和规定予以支持。

三、优化布局软件产业发展空间

(八)高标准规划建设重点软件园区。

按照全市“20+8”产业集群和深圳市数字经济核心区的规划布局，重点在北站-坂田片区、大铲湾片区、西丽留仙洞、河套片区、尖岗山片区等区域，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集中度高的重点软件园区。提升重点软件园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优先开展万兆光纤接入、5G 专网建设、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边缘算力中心建设。鼓励软件园区运营主体引进公共算力并构建边缘算力供给体系，配置软件测试验证、质量评测、成本度量及价值评估、人才培养、投融资对接以及政务服务等资源。鼓励各区优化园区内外环境，在园区周边配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打造宜居宜业宜创的软件人才生态社区。

(九)构建国家、省、市软件名园体系。

大力推进软件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开展市级综合软件名园、特色软件名园的认定评估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软件园区申报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基地)。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软件名园(基地)的软件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考核获评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软件名园(基地)，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由各区对园区内软件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对新入驻的软件企业连续三年给予不低于 50%的租金补贴。

四、强化软件人才集聚效应

(十)加大软件人才培养力度。

鼓励院校加快软件类学科建设，大幅度扩大招生规模。对经国家部委评定的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加大资金保障支持力度。鼓励软件企业、工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院、技术学校等合作，共同编制基于自主核心技术路线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等软件教材，开展软件教学、人才资质认证，合作建设软件实训基地等，培养既懂行业知识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审定总投入的 50%，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

(十一)加大软件人才招引力度。

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深创新创业，对承担工业软件、基础软件等重大技术攻关的核心团队，

给予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财政资金支持，对顶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鼓励我市重点软件企业或研究机构培育引进国内外院士、科学家、核心技术领军人才等，为外籍软件人才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工作居留证提供“一站式融合服务”。对我市重点软件企业的骨干软件人才，根据其上年度对我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给予创新人才奖励。支持建立以企业自主评价为主的软件人才评价体系，对获得产品经理国际资格认证(NPD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等资质认证且符合一定条件的骨干软件人才，给予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安居保障等专项优惠政策。

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十二)壮大软件企业中坚力量。

制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名录》并动态更新，加大对重点软件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专精特新”“独角兽”等软件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按营业收入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阶梯式奖励。鼓励工业企业成立数字化技术中心，享受企业技术中心同等优惠政策。支持大型企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软件业务剥离并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支持软件企业为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供轻量化、易复用的云服务。切实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十三)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

积极引进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企业总部、研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国家重要开源组织以及质量标准、投融资、产权交易、测评认证、人才培养、法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对新引进落地且符合条件的，分类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落户奖励。支持软件企业加快拓展国际市场，建立健全开发、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融资和保险支持力度。

(十四)提升软件企业质量品牌标准能力。

引导软件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四级及以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国内外软件行业相关认证和标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部委有关荣誉、奖项的软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牵头制订并按规定发布软件领域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六、加大推广应用支持力度

(十五)加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推广应用。

制定我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标准(圳创标准)，定期发布“圳创库”。支持建设我市软件名企名品展示中心，打造深圳市软件名品库，对符合条件的建设运营费用予以保障。推动国资国企、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硬件适配应用，鼓励开展大型行业通用软件应用创新大赛等。支持国资国企、事业单位采购使用“圳创库”产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满足一定条件的，适用尽职免责原则。

(十六)加快开源软件推广应用。

鼓励企业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名单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等重大开源项目开展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推广，对达到一定应用规模、在全球开源体系中有影响力的予以资助。支持相关商业发行版公司在深发展，对其发行版软件产品及服务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按审定销售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采购相关芯片模组等，开发生产相关智能终端产品，按其产品产量分级分类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采购相关软件和终端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用户单位按不超过采购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

(十七)提升工业企业软件应用水平。

支持工业企业、软件企业、各类院校使用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组织开展工业软件应用

试点。对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用户，按经审定的软件委托开发服务费(购置费)及交付后的咨询服务、二次开发升级、适配测试、人力成本等总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支持推广应用软件云服务及低代码产品，对年度云服务或低代码产品采购额达到一定标准的用户单位，按审定采购额的 3%-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

(十八)推动人工智能软件推广应用。

推动以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虚拟现实智能建模、群体智能等技术为核心的人工智能软件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领域的试点应用。鼓励企业积极运用人工智能软件对现有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智能化升级。对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前景广阔、带动效应明显的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审定总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

(十九)推动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

制定《深圳市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按一定时期内审定销售额的 30%，给予软件开发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按首个销售合同对应用户的审定采购额的 10%，给予用户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定期评选公布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单位。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首版次软件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网络安全软件产品险”等，推动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突破推广应用初期市场瓶颈，对符合条件的投保项目，按不超过一定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投保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二十)全方位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吸引投资机构、行业领军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成立深圳市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基金。探索研究软件云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将我市重点软件企业列为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对象，对其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给予相应标准的风险补偿。落实“星耀鹏城”计划，对完成股改和上市辅导且成功上市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企业和开源商业化软件企业，给予

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资助。建立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与“深 i 企”、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融资手段，为软件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八、附则

本措施与我市市级层面其他同类优惠措施不得重复享受。获得本措施规定资助的，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可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对于已获得国家或省级财政支持的项目，我市各级财政对同一项目累计资助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的投资额。本措施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